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诺君安创安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诺君安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熬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3,4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0层1013室
邮编	10008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2013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陈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798,000 股, 占比 11.03%	直接持股 2,798,000 股, 占比 11.0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8,000 股, 占比 11.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79,400 股, 占比 1.50%	直接持股 379,400 股, 占比 1.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400 股, 占比 1.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无	不适用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4月8日,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2020年7月31日,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418,600 股,持股比例从 11.03%变为 1.5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的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市场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诺君创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